



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70/09 號

2009 年 6 月 15 日

港島地域賽船大會 2009 — 童軍標準艇組

港島地域海上活動組將於 9 月份舉辦港島地域賽船大會 2009 之童軍標準艇比賽項目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09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日)	0900—1700	大潭童軍中心水域

		項 目		
		童軍標準艇速度錦標賽	童軍標準艇花式錦標賽	小艇搖櫓錦標賽
比賽形式		以 7 人為一隊，其中舵手需持有童軍標準艇中級證書(副舵手)，使用同一款童軍標準艇作賽，比賽以最快時間完成大會指定路線者為勝。	以 8 人為一隊，其中舵手需持有童軍標準艇中級證書(副舵手)，使用同一款童軍標準艇作賽，操縱童軍標準艇示範海上拯救溺者及離開和返回碼頭；比賽以最高得分者為勝出者，如遇同分者，則以較快完成者為勝。	以個人作賽，最快時間完成大會指定路線者為勝
參加資格		按年齡分組作賽，分幼童軍組、童軍組及公開組 (17 歲以上之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或各級領袖)。 註：各參賽者可來自同一旅團或不同旅團組合，惟必須以單一旅團名義報名。		
組別	幼童軍	✓		✓
	童軍	✓	✓	✓
	公開	✓		✓
費用		每隊\$100	每隊\$100	每人\$10
		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團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		

補替安排： 在正常情況下，任何參加者之補替申請將不獲接納。惟該參加者如有醫生證明書或得到大會總裁判批准，方獲考慮由後備補上。

截止日期： 2009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一)

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1. 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，並經旅長或有關團長批准及簽署 (領袖除外)，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報名費支票；
3. 所有參加者必須提交成員紀錄冊 (附有個人資料之頁) 或領袖委任書副本；
4. 海上活動紀錄冊「SEA LOG」中附已蓋上旅印相片的個人資料及已獲確認的游泳考驗之版頁副本。

賽事簡報會： 將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7 時 30 分 於港島地域總部 102 及 103 室舉行，各參賽旅團之負責領袖務必出席。

獎 項： 設冠軍及亞軍（獎項數目，須視乎參加人數決定）

服 裝： 便服、合適的保護衣物、布鞋及太陽帽

備 註：

1. 各旅團必須有足夠領袖隨隊照顧童軍成員；
2. 所有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必須已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及由負責領袖保管，直至活動後便立即銷毀；
3. 逾期繳交或未付參加費用的申請，恕不接納；
4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或書面通知；
5. 比賽途中不可更換艇員；
6. 於賽事當日抽籤決定比賽船隻及出場次序；
7. 比賽結果於當日公佈；
8. 如在活動進行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一號風球，或其他特別理由而未能如期舉行賽事，比賽日期將順延至 9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；
9. 如有任何資料更改，將於賽前集會當日公佈。

查 詢： 如在賽事簡報會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或電郵至 standardboatunit@yahoo.com.hk 與標準艇組組長查詢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
吳家亮

（廖家強



代行)